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2-02116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2年06月15日
标题:	关于同意吉林省一汽总医院增加医疗美容科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卫审批函〔2022〕4号	发布日期:	2022年06月27日

## 关于同意吉林省一汽总医院增加医疗美容科的批复

吉卫审批函〔2022〕4号

吉林省一汽总医院:

你院关于增加医疗美容科的申请材料收悉,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美容医疗机构、医疗美容科(室)基本标准》等有关规定,经材料审核及现场核查,同意你院增加医疗美容科;美容外科;美容皮肤科。

请你院于七个工作日内,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至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(行政审批办)办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6月15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